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重组相关费用金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重组相关费用金额的议案》。公司拟调整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重组相关费用金额，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投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邦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9,600 万元。本次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842,22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5,999,991.63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0,999,991.63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380 号）对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拟具体用途及相关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56,600
2	支付重组相关费用	3,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4	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	55,000
5	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	20,000
6	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	10,000
	合计	179,600

二、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重组相关费用金额内容及原因

鉴于本次重组情况较为复杂，重组相关费用比预期有所提高，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具体实施情况，现对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重组相关费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如下调整：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金额（万元）	调整后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56,600	56,600
2	支付重组相关费用	3,000	4,605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33,395
4	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	55,000	55,000
5	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	20,000	20,000
6	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	10,000	10,000
	合计	179,600	179,600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调整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重组相关费用金额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重组相关费用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公司此次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重组相关费用金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重组相关费用金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未来稳定运行及长久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重组相关费用金额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立思辰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重组相关费用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重组相关费用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经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且本次置换实施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因此，立思辰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重组相关费用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立思辰调整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重组相关费用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重组相关费用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